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xinaogas.com)

須予公佈的交易 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BVI）與長沙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簽訂長沙協議，成立長沙新奧。長沙新奧成立後，將於長沙市城市規劃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之業務，為期二十年。長沙新奧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長沙協議為本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長沙項目乃本集團取得之第二個省會城市項目，同時為本集團在河南取得的第二個項目，這反映了本集團在河南省開拓市場之能力。董事相信長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長沙新奧的註冊資本超過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之1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長沙協議之簽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本公告所述交易詳情之通函。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簽訂之長沙協議

訂約方

- (a) 中國BV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 (b) 長沙燃氣，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方。

長沙新奧之業務

長沙新奧成立後，將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城市規劃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之業務，為期二十年。長沙新奧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總投資

人民幣 266,000,000 元（約為 250,900,000 港元）。總投資即長沙新奧經營二十年之預計總投資額，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除了訂約方根據長沙協議註冊資本之注資外，至本公告日為止，訂約方並無承諾再向長沙新奧注資。如有需要再向長沙新奧注資，本公司會遵守所有《上市規則》有關之規定。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0 元（約為 141,500,000 港元），其中：

- (a) 55%（即人民幣 82,500,000 或約 77,800,000 港元）將由中國 BVI 以現金出資；以及
- (b) 45%（即人民幣 67,500,000 或約 63,700,000 港元）將由長沙燃氣以資產出資，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道，價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中國 BVI 就註冊資本之出資將由集團內部資源及可能由銀行借貸撥出，按下列之時間表撥付：

- (a) 第一期：40%，於長沙新奧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一個月內；
- (b) 第二期：30%，於長沙新奧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以及
- (c) 第三期：30%，於長沙新奧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

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公告日後兩個月左右取得長沙新奧之營業執照。

先決條件

訂約方在包括下列條件成就後方需完成長沙協議內之出資責任：

- (a) 長沙新奧取得中國之營業執照；以及
- (b) 長沙新奧取得於長沙市城市規劃區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文件。

董事會

長沙新奧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中國 BVI 將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長沙燃氣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

合營期限

自長沙新奧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二十年，該期限經定約雙方同意後可延長。

盈利

盈利將按中國BVI及長沙燃氣各自於長沙新奧之股權比例分發予中國BVI及長沙燃氣。

解散

長沙協議終止時，長沙新奧之剩餘資產（於付清所有債項後），將按中國BVI及長沙燃氣各自於長沙新奧之股權比例分發予中國BVI及長沙燃氣。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服務。

董事認為長沙協議為本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長沙項目乃本集團取得之第二個省會城市項目，同時為本集團在河南取得的第二個項目，這反映了本集團在河南省開拓市場之能力。由於長沙為湖南之省會，本公司預期長沙居民對天然氣之需求很大，因此會對本公司日後之盈利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相信長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將對本公司日後之盈利作出重大貢獻。董事認為長沙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由於長沙新奧的註冊資本超過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之1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長沙協議之簽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本公告所述交易詳情之通函。

釋義

「長沙協議」	指	中國BVI及長沙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簽訂之有條件合資經營合同
「長沙燃氣」	指	長沙市燃氣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企業
「長沙新奧」	指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長沙協議將予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長沙協議之訂約方，即中國BVI及長沙燃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BVI」	指	Xinao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使用以下兌換率：1港元 = 人民幣 1.06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